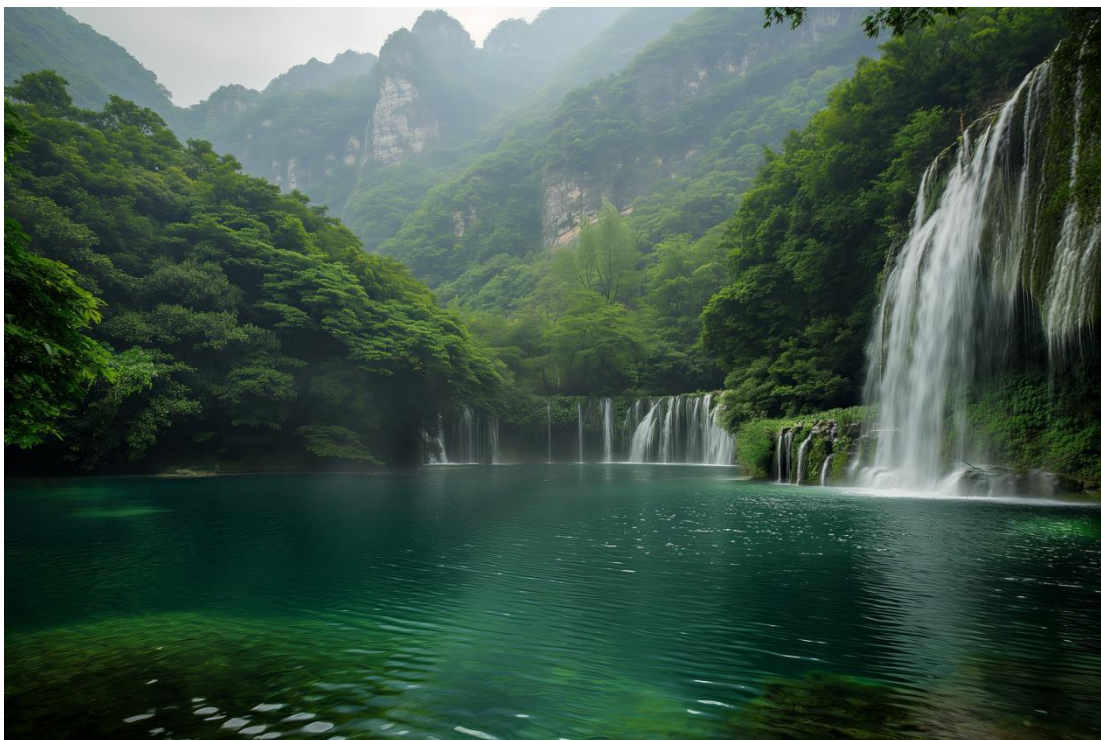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1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殷东东、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1. 朱静亮委员 1

2. 卢嘉倩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1. 国务院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2. 国务院发布《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6

3. 国办发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6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7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放射性废物豁免及解控管理规定》 8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9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11

8.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3

9.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市、乡镇“污废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14

10.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天津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7

1.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7

2.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8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22

1. 案例一 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 22

2. 案例二 广东省东莞市某电镀基地多家企业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4

3. 案例三 北京市大兴区某养殖企业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7

4. 案例四 江苏省南通市周某某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9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朱静亮委员



朱静亮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合规

联系电话：13817291047

邮 箱：lawyerzhu_1986@163.com

个人介绍

朱静亮律师为合伙人、三级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作为国内执业多年的资深律师，其在安全法律风险防控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朱律师尤其擅长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实用知识，帮助政府机关、高校、企业、民众提升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朱静亮律师曾受多家高校、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进行安全法律法规报告，担任多家国企单位法律顾问。为浦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委办局单位及浦东区属国企安全履职情况进行安全考核。处理过大量安全生产事故，曾担任上海某较大火灾事故动火人的辩护人，张家港某事故合规不起诉案考核等，处理多起较大安全事故

在 2020 年度，为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做出突出贡献，被评为本年度“优秀委员”。曾参与华东律师论坛并荣获论坛三等奖，另在《上海安全生产》等多家媒体上发稿三十余篇。

社会兼职

朱静亮律师担任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受聘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专家、浦东安全生产协会专家、上海应急管理协会专家。

典型案例

朱静亮律师曾为全国监狱管理局举办《安全生产法》培训。为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戒毒局系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监狱局举办《安全生产法》培训。

受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邀请，在第四届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培训班上做主题报告，为上海市教委、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多家科研机构及高校进行安全法律法规讲座。

受多政府机关要求邀请，为相关政府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新安法相关法律培训。

专业成果

朱静亮律师作为召集人，组织编写上海律协《律师从事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业务指引》。曾经代表上海律师参与华东六省一市律协联合主办的第十四、十八届华东律师论坛，并以《新常态下律师安全环境法律服务体系重构》《关于居委会、村委会编制应对新冠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的法治思考》论文荣获论坛三等奖，另在《上海安全生产》等多家媒体上发稿三十余篇。

2. 卢嘉倩委员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市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新能源、新材料、化工领域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IPO）、股票增发、非公开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及公司并购等

联系电话：+86 21 6881 5499

邮箱：Jiaqian.Lu@Brightstonelawyers.com

个人介绍

卢嘉倩律师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拥有近二十年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具备全面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能力，尤其在能源、材料领域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非公开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并购等方面有深厚造诣；客户领域涉及碳中和碳减排、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信息数据、大工业机器人、电子设备等多个行业。

典型案例

- 上市融资业务：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648）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451）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128）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596）A 股发行和上市项目；

- 债券票据项目：广州市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债券项目；上海闵行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项目等；
- 收购兼并项目：协信远创收购狮头股份项目等。

专业成果

- 参与编撰《中国股市早年岁月(1984-1992)》；
- 撰写《A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指引之十问十答》、《“绿氢”制造产业政策》、《碳排放交易解读三部曲之一：框架简述》、《碳排放交易解读三部曲之二：强制性碳排放交易管理》等能源产业类法律实务文章。

1. 国务院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2495.htm

202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令第 825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条例》共 7 章 4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是明确监督范围。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强化对是否存在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的监督。

三是完善监督方式。规定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监督。明确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四是规范监督处理。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采取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或者决定书等方式督促纠正。明确加强与监察监督贯通协

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重要内容。

五是健全保障措施。明确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规定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督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

2. 国务院发布《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3807.htm

2026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

《行动计划》聚焦工业、城镇、农林等主要产废领域，按照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思路，进一步明确各环节治理任务，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强无害化治理能力，部署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磷石膏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加强政策保障。

3. 国办发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461.htm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25〕45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 月 2 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办法》是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开展考核的重要制度性文件，主要目的是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把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在承载能力范围内，使有限的水资源有效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办法》明确，对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表彰奖励中给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考核中发现或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追责。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601/t20260105_1139806.html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5〕34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聚焦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变化频繁的特点，优化项目环评管理方式，规范项目建成投运后发生变化的环评管理，明确了无需开展环评的情形，并规定用排污许可证承接变化后的环境管理。同时，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和大气、水、土壤、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严格要求，并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意见》还鼓励同类项目“打捆”审批，提高管理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在为基层和企业减负方面有如下预期：

一是规范项目变化管理方式。《意见》明确了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发生变化的具体管理要求和管理尺度,有效解决了目前各地采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评价、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排污许可证变更等不同方式管理的问题,为基层和企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是简化制药项目环评管理。制药项目产品更新换代快,项目投运后大部分企业均存在生产设备、原辅料或产品品种调整的情况。《意见》明确了竣工验收后发生变化不用重新开展环评的具体情形,预计将减少部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数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开展新药研发。如实验室研发项目,仅研发产品品种变化,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均无变化,无需重新开展环评。再如企业以药品合同研发生产外包(CDMO)方式承接研发生产新产品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不超过原环评前提下,无需重新开展环评。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放射性废物豁免及解控管理规定》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60106/290f73e22f2d49aa9d00bb62e89308e6.html>

2026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放射性废物豁免及解控管理规定》(沪环规〔2026〕1号),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分类》的相关规定,保留了原有的适用范围、通用要求、豁免或解控技术要求、实施程序、监督确认和检查等核心内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产废单位的管理要求、优化废物豁免和解控的技术要求、强化豁免和解控后废物与固废管理衔接,补充相关标准并规范术语表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细化开展废物豁免或解控的管理要求。补充含多种核素废物的豁免技术要求;完善废物有条件豁免的技术论证程序,明确《豁免技术报告》《论证报告》的编制主体和实施步骤。

二是优化豁免和解控技术要求。修改对待豁免、待解控废物必须开展放射性活度水平监测的要求，提出接受其他能充分佐证放射性活度水平的验证方式；调整《解控实施方案》技术内容，增加《解控计划》表，对工艺变化不大、废物种类和产量相对稳定的产废单位，可实现解控方案“一次论证、通用使用”。

三是完善豁免解控废物与固废管理体系衔接的要求。明确豁免或解控废物的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全过程，都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相关废物豁免解控后，即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提出常见豁免解控废物的处置方式。

四是补充相关标准并规范术语表述。在“参考技术标准和依据”中补充《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医疗、工业、农业、研究和教学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更新《医学、工业、农业、研究和教育中使用放射性物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等三项 IAEA 安全导则；将正文中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电离辐射标识”等术语按 GB 18871 规范修改为“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电离辐射标志”。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29116580/art/2025/art_0c43eab120174e42abbce619753e6e23.html

202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25〕4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后施行。

《实施细则》共 8 章 29 条，围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全流程，明确核心要求与操作规范。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与职责分工

确立“分类管控、数字赋能、闭环监管、协同共治”四大管理原则，建立“黑白名单”和“一口一档”动态管理机制。在职责划分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协调、制定技术规范和建设省级数字化监管平台；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网格化巡查、联合执法，建立全域“一张图”台账；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排污口设置论证、建设、备案、监测、整治等工作，多主体共用或委托运营明确责任划分，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指定。跨区域监管争议由上一级部门协调解决。

二是规范设置建设与备案管理

在设置要求上，排污口需优先选址于扩散稀释能力强的海域，鼓励深水离岸排放，严禁私设管道、通过雨洪排口排污等逃避监管行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新设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从源头规避生态风险。集中分布的同类排污口原则上合并设置，规模化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建设排污口。设置论证实行分类管理，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口需编制论证报告，一般管理排污口需论证合法性，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可免于单独论证。规范化建设需按技术要求配备监测点位、标识牌（含二维码）、监控系统等，重点管理排污口需安装流量计。备案实行在线申报制，责任主体需在排污口投入使用前通过国家信息化平台提交材料，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口需附论证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排污口停用注销需按规定时限办理，临时排污口实行“使用前备案、停用后注销”。

三是细化监测与执法监管要求

监测管理实行“自行监测+监管监测”协同模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口按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纳入的重点管理排污口、规模化养殖排污口需按技术指南开展监测并上传数据，重点管理排污口需加装流量监控设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分类开展监管监测，重点管理排污口每季度至少 1 次、简化管理每年至少 1 次、一般管理 3 年全覆盖，超标排口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对海域水质未达标的区域，增加抽测频次。执法检查方面，市县两级分别按 30%、50%比例检查在用排污口，按 50%、100%比例检查弃用和注销排污口，鼓励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对违法设置、未备案、未按规定监测或违法排污等行为，依法处罚并纳入黑名单，整改完成后经核实移出。省级层面开展监督核查，对在用排污口按 10%、弃用和注销排污口按 30%、黑名单排污口按 100%比例抽查。

四是健全信息管理与公众参与机制

迭代升级“浙里蓝海”数字化平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备案、监测、执法等全流程“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国家信息化平台信息填报与动态更新。信息公开实行“双公开”机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备案信息、监管政策等，排污单位通过标识牌、网络媒体等公开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结果等。建立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https://sthjt.zj.gov.cn/col/col1229116580/art/2025/art_4e2b029c94ff43b99349111762d29693.html

2025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发布《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浙环发〔2025〕4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函〔2020〕16 号）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共计 21 条，分为总则、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参评单位权益保护、附则等 5 个部分。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指标体系、信用修复程序、约束惩戒措施等方面。

一是明确信用评价范围。进一步明确了评价范围，将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排污单位及与环保工作密切相关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纳入评价范围，有效提升监管精准性。信用参评单位库与“双随机”监管对象库保持同步，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将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纳入信用管理范围。同时，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二是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参评单位初始信用分值由原 1000 分（满分）调整为 800 分，调整 A、B、C、D、E 五个信用等级区间分值，在原先实行单一扣分制的基础上引入加分制，实现守法遵纪信用加分、违法违规信用减分，正向引导激励企业诚信经营，进一步优化信用等级分布结构，提升分级分类监管质效。优化调整评价指标及分值，删除“警告”等扣分指标，增加“罚款金额≤5 万”等扣分指标，扣分指标由 44 项缩减至 33 项，另新增“被评为绿色（低碳）工厂”等 13 项加分指标。明确符合“三年内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等三类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 E 级（最差等次）。

三是调整信用修复程序。修复程序执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违法指标有效期由原先至少 1 年缩短至 3 个月，违法失信企业在满足 3 个月的最短公示期限及相关条件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违法信息同步停止公示，促进和引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有效增强企业整改积极性，激发企业守法内生动力。

四是细化约束惩戒措施。对 D 级参评单位，可以采取“从严审批资金补助申请”“暂停授予荣誉称号”等约束措施。对 E 级参评单位，删除“限制参加表彰奖励活动”“撤销荣誉称号”等惩戒措施，新增“暂停资金补助申请”“不得授予荣誉称号”等惩戒措施。强化失信惩戒，引导参评单位主动提升信用评价等级。

8.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224541.html>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T 5328-2025, 以下简称《标准》),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

《标准》主要内容有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 个部分，规定了城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主要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浊度、pH、粪大肠菌群 8 项。

《标准》适用于城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9.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市、乡镇“污废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224861.html>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地方标准《城市、乡镇“污废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DB34/T 5329.1~5-2025，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主要由《总则》、《排查》、《建设与施工》、《评估与验收》和《运行维护》5 个部分组成。分别规定了城市、乡镇“污废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主要内容。

《技术规范》适用于城市建成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污废水零直排区”建设中的排查、设计与施工、评估与验收、运行维护等整个工作。

10.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天津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https://sthj.tj.gov.cn/ZWGGK4828/ZCWJ6738/sthjwj/202512/t20251231_7212676.html

202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天津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津环规范〔2025〕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包括：

一是明晰责任。《实施细则》通过对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的明确，进一步压实排污口的管理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个入海排污口明确责任主体，负责排口的设置论证、建设、管理和溯源整治，同时压实排污单位责任，形成“一口一主体、两级责任体系”。针对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情形，明确由入海排污口建设、运行单位会同各排污单位，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一个排污口责任主体，若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则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

二是分类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对不同类型排口实施差异化管理，实现了资源配置和监管覆盖的平衡，体现了“科学精准治污”理念。在国家规定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港口码头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二级分类。施行差异化管理，对排污量较大、污染物种类较多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施重点管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施简化管理；其他排口实施一般管理。

三是规范流程。《实施细则》突出了流程“标准化”，服务“便捷化”。对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备案、注销等环节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明确不同管理分类的入海排污口在设置论证的具体要求。责任主体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明确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不补正，提升了管理效能。

四是**长效监管**。《实施细则》通过强化入海排污口的动态台账管理和能力建设，建立全链条治理体系，实现长效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动态更新，管理台账要明确列出“污染来源、问题、责任和整治措施”四张清单，实现“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同时，强化能力建设，提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入海排污口科技监管水平。

1.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nea.gov.cn/20251212/f8ee9d3f829641cb9cc4f1e9405e794a/c.html>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六条提出“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目前，工业、电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台相应管理办法。为规范能源行业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家能源局制定了《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六章 37 条。第一章总则，包括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定义。第二章能源行业数据安全基本职责，明确国家能源局、省级能源管理部门、能源央企、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工作领域的职责要求，以及在数据目录报送、审核、更新等环节职责要求。第三章能源行业数据保护要求，具体提出了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在处理、出境、跨主体提供等方面的保护要求。第四章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包括对能力建设、预警报告、应急处置、事件报告和处置总结报告等方面的要求。第五章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包括监督检查、约谈整改和处罚等。第六章附则，包括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相衔接，解释和施行时间等。

为加强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提出以下制度机制：

一是建立能源行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管理办法》将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能源行业数据分为三级：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并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保护提出相应技术要求。

二是建立重要数据目录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国家能源局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能源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全面了解掌握重要数据基本信息、存储地点、安全防护等情况。

三是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管理办法》要求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核心数据跨主体转移等依法依规开展风险评估。

四是建立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数据处理者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相应职责。

2.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https://www.nea.gov.cn/20260107/7b3c26b1527d4283a7736680a3755a43/c.html>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22号）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精神，国家能源局全面修订《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5〕109号，以下简称《办法》），目的是夯实能源信用制度基础，规范有序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有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营造诚信行业氛围和良好市场环境。

《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办法》共8章34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披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建立完善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基本原则、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定义、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等内容,为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奠定法治基础。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13类公共信用信息,结合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范围内具体业务事项,将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划分为“基本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反映信用状况信息”和“其他信息”4类,做到归集标准口径一致。同时,明确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为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平台。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明确了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方式和公示渠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划分失信信息分类,规范信息公示范围和期限。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依据《全国失信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和国家能源局权责事项清单,将信用信息应用嵌入能源行业行政管理全流程,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逐条列举相应措施。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承诺跟踪机制,将承诺履行情况列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信用修复。按照国家最新信用修复政策规定,明确能源行业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流程、条件、时限,以及修复权益保障等内容。

第六章 异议处理。明确经营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存在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信用能源”或“信用中国”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并规定了异议处理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以及相关权利责任。

第七章 监督管理。对主管部门提出监督管理要求,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同时,明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等事项。

第八章 附则。对文件有效期、解释权限和效力等内容予以明确，同时废止《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国能资质〔2016〕388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nea.gov.cn/20251231/1be7eddc38c74ec09f528c126c9bdb1c/c.html>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电网作为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的枢纽平台，是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适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要，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保障大电网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用电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系统性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电网发展整体思路 and 任务举措，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运行控制、贯通安全治理、创新技术管理”，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健全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4.2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9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4000万台。到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指导意见》明确了七方面任务举措：**一是明确新型电网平台功能定位。**强化新型电力系统枢纽平台作用，夯实电网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定位。**二是加强各级电网统一规划建设。**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有序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智能微电网，加大电网投资力度。**三是构建新型电力调度体系。**加强电力调度顶层设计，完善电网调度管理体系，增强电网调控运行能力。**四是增强电网安全治理能力。**完善电网安全协同治理格局，强化电网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加强电网应急能力建设。**五是促进新质生产力赋能电网发展。**加强电网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化技术赋能电网发展，强化电网技术标准引领。**六是推进电网全方位服务民生保障。**提升城乡电力服务保障能力，支撑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七是强化电网监督管理。**优化电网规划管理机制，加强不同电网经营主体的统筹协调，完善输配电价监管规则，加强电网自然垄断业务监管，提升电网安全监管效能。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节选自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发布的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sthjshpczd/202512/t20251226_1139033.shtml

1. 案例一 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线索来源

2020 年 8 月 4 日，新闻媒体报道青海一公司在地处祁连山南麓腹地的木里矿区进行非法采煤，导致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青海省成立专项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情况摸排，核实案件线索。

2. 调查评估

海西、海北两州人民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相关工作。经调查，木里矿区生态破坏涉事企业共计 11 家。由于长期对煤炭资源非法开采，木里矿区内形成了体量巨大的 11 个矿坑和 19 座渣山，露天采场煤炭、矸石及废渣大量堆积，对高山草甸和沼泽地原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大面积冻土层剥离、水源涵养功能不断衰退，草场退化、土地沙化、边坡失稳等突出问题，共造成 5527.6 公顷高山草甸土壤完全损毁，53.3 公顷植被受损。评估团队就涉事企业非法开采对生态环境损害恢复费用和供给调节服务功能期间损失开展了鉴定评估。

3. 磋商情况

2021 年至 2024 年，海西、海北州政府分别与 11 家涉事企业进行了多轮磋商。与其中 7 家企业签订磋商协议并取得司法确认，共计赔偿金额 24.7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到位 17.59 亿元。因磋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追究其他 4 家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4. 修复情况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因涉事企业多、案情复杂、赔付金额大，案件办理耗时长，考虑到矿区位于高寒地带，自然条件严酷，生态系统脆弱，生态修复难度大、恢复速度慢，省政府决定先行垫资实施一体化修复。省、市州、县区政府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采取“包坑包干”的方式，协同推进采坑回填、渣山复绿、边坡整治、植被恢复等各项工作。期间，累计动用土石方 5897.95 万立方米，修复湿地 9784.2 亩，种草复绿 36042.53 亩，实现了 11 个矿坑、19 座渣山治理修复目标。矿区原有采坑、渣山已与周边地形地貌交错融合、自然衔接，初步具备了后续自然恢复的土壤和地貌条件。

《人民日报》头版（2022 年 9 月 29 日）、央视一套分别以《木里新生》和时政专题片《不负绿水青山》为题，刊播了木里矿区非法采煤整治成效的报道。

（二）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大、影响范围广、赔偿义务人多，是目前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的案件，具有重大的生态意义和社会意义。该系列案的成功办理为鉴定评估技术体系完善、多义务人复杂案件办理、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整体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1. 因地制宜，探索形成针对高寒高海拔生态脆弱敏感区的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要求，评估团队提出了适宜高寒草甸生态系统的损害评估技术方法，获取并解译了 15 幅覆盖范围近 400 平方千米的亚米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了历时三个月的无人机航拍、探地雷达监测、植被与冻土调查等现场工作，累计分析数据 3 万余条。通过采用有限元差分、模型模拟、

等值分析和支付意愿调查等多种技术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并通过多方案比选，最终确定生态恢复方案。

2.分类施策，探索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先期赔付协议。海西、海北两州政府坚持磋商优先原则，根据企业开发时间、损害程度、自行修复程度等不同实际，采取“一企一策”工作思路，强化宣贯、多次磋商、分类确定专门磋商方案，某矿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首个签订先期赔付协议，为其他涉事企业主动担责作出示范引领。同时，鉴于企业面临刑事追缴违法所得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双重压力，合理确定了赔付时限及要求，与多家企业签署分期赔付协议。

3.尊重自然，科学有序推进木里矿区高寒草原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推进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种草复绿是重点，也是难点，更是生态修复的关键。面对严酷自然条件，缺肥少土、种草立地条件差、客土成本高、植被恢复慢等难题和挑战，海西、海北两州政府、有关部门及科研单位、施工企业，组织各方专家集中开展科研攻关，从方案制定、地面整形、土壤重构、植被重建、补植补种、后期管护、生态监测等方面分步推进，及时总结推广“覆、捡、拌、耙、种、糖、镇”七步法种草复绿技术，保证了精细化施工和建植成效，确保了木里矿区精准复绿、高效修复。

（办案单位：海西州、海北州生态环境局，报送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 案例二 广东省东莞市某电镀基地多家企业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

（一）案件基本情况

1.线索来源

2019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广东省东莞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东莞市某电镀基地附近坑塘水质超标，基地企业涉嫌偷排电镀废水。

2. 调查评估

东莞市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迅速组织开展调查。东莞市政府同步指定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果显示，上述电镀基地附近受污染影响坑塘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蓄水量约 37 万立方米，9 个监测点位铬、镉、铜、锌等水质指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标准限值达 3.1-22.3 倍，总镍超过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相应限值 23.1 倍；沉积物重金属综合潜在风险评价等级为“极强风险”，原因为坑塘长期接纳基地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具有历史型、叠加型污染特征，坑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达 1.2 亿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经深入调查基地企业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结合历年行政处罚、涉刑案件、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等情况，认定坑塘严重污染与基地 28 家企业排放生产废水进入坑塘有关。

3. 磋商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与 28 家企业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等事项开展多轮磋商。经磋商，与 1 家企业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金额为 214 万余元；与其他 27 家企业磋商不成，提起诉讼。

4. 诉讼情况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案涉坑塘生态环境损害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呈现历史型、叠加型污染特征，案涉企业对坑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但尚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后果，经综合考量，除 1 家企业与案涉生态环境损害不存在关联外，

酌情判定另 26 家企业根据排放量按份承担所有赔偿费用的 50%，共计约 5762 万元。

5. 修复情况

案件发生以后，东莞市政府制定坑塘水环境整治方案，通过改建基地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对坑塘约 48 万吨存量污水进行处理，并清理坑塘底泥 5 万余吨，同步改造基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累计投入费用达 1.18 亿元。

（二）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人大执法检查过程中移送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在探索历史型、叠加型环境污染案件调查评估、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以案件办理带动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1. 深入开展调查评估，合理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在案涉电镀基地发展历史长、企业变动大、管理不完善，造成案涉坑塘呈现历史型、叠加型污染特征的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与鉴定评估机构密切配合，通过对坑塘水质及底泥现场取样、分析，确定环境损害程度及范围，系统、全面梳理分析基地企业行政处罚、涉刑案件、给排水平衡、污染物超标排放等情况，认定因果关系、确定赔偿责任，为后续磋商、诉讼奠定坚实基础。

2. 强化与检察机关协作，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邀请检察机关全程参与案件办理。双方互相支持、协作配合，一起开展现场调查，共同研究环境污染与企业排污关联性问题以及赔偿义务人认定问题；检察机关参加索赔磋商，支持起诉并参与庭审，推动案件最终顺利判决。立足本案实践，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机制。

3.着力生态环境修复，带动区域环境全面整治。案件办理过程中，地方政府在先行组织处理坑塘污水、清理坑塘底泥的同时，积极推动涉案基地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并强化监管执法，有力提升基地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办案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 案例三 北京市大兴区某养殖企业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线索来源

2022 年 2 月，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大兴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大兴区某村庄外林地内有大量恶臭污水粪渣，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接报后，大兴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现场发现林地内遍布污水、粪便、废渣，执法人员在林地北侧一养殖企业的南侧围墙处发现一个内径约 20 公分粗的白色排污管，且有排污痕迹，初步判定林地内的污水、粪便为该养殖企业排出。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

2.调查评估

2022 年 3 月 4 日，大兴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鉴定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某养殖企业及其南侧围墙外的林地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经对该养殖企业内部和外围调查取证确认，该养殖企业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粪便日常均排入厂区内氧化塘中存储。2022 年 2 月因修缮更换氧化塘防渗膜，擅自将氧化塘内的污水、粪便抽排至厂区内氧化塘南侧挖掘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临时渗坑中，由于污水量大，渗坑盛装不下，其又在厂区外林地中开挖两处渗坑，通过

围墙凿洞设管将污水、粪便偷排至围墙外渗坑内，导致大量污水废渣通过两处渗坑漫溢至周边林地。

经调查，受粪污影响的林地总面积达 4.7 万平方米，多项污染物超标。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约 665.84 万元。

3. 磋商情况

2022 年 3 月，大兴生态环境局与该养殖企业进行了非正式磋商，邀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到场监督、支持。双方就该案件的损害影响、赔偿依据和理由、赔偿责任和履行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区人民检察院对双方初拟协议进行了审核，围绕该案件涉及的损害事实、赔偿责任、修复方式及目标、赔偿协议规范性以及具体磋商事宜等给出了建设性建议，为开展正式磋商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2 年 4 月 2 日，大兴生态环境局与该养殖企业开展正式磋商，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约定：赔偿义务人对现场遗留废水废渣清理处置，对受损场地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以及修复工作完成后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修复效果评估。该养殖企业认可违法事实，认可评估报告，自愿按照评估报告和协议对因自身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修复和赔偿。

4. 修复情况

该养殖企业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现场废水废渣清理处置、现场回填复原工作，并为企业所在的村庄支付建设水井工程及村庄环境建设费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对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多次调度与监督。

（二）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

1. 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联动开展。本案是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典型案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展开，同时立案、

同时调查，行政处罚后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既节约时间成本，又严厉震慑违法行为，对破解涉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滞后、调查重复、耗时较长等问题有一定借鉴和参考价值。

2.修复方式多元化。根据协议约定，该养殖企业修复方式既包含直接对现场遗留废水废渣清理处置，对场地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又包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为受粪污影响的村庄建设水井，进行村庄环境整治，强化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实践意义。

3.检察机关作用发挥充分。区检察机关主动介入，发出《关于支持对北京某公司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的函》，充分运用检察机关的法律专业优势，为磋商提供支持保障，并对磋商实施全程监督，提升赔偿协议的公信力。

（办案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4. 案例四 江苏省南通市周某某非法填埋建筑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线索来源

2022 年以来，南通市辖区内多地发生跨区域违法倾倒固体废物的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2022 年 12 月，根据路政宁通四大队提供线索，在启东市海复镇某村附近发现填埋有不明外来固体废物。

2.调查评估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赴现场执法检查，对现场进行初步清挖核查。经鉴定评估，该现场填埋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混合物，重量约 6000 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有害物质”，生态

环境损害数额为 254.79 万元。上述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经公安机关侦办，启东市海复镇某村固废填埋是周某某等 23 人所为。

3.磋商情况

2023 年 9 月，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三部门联动，共同推进生态修复工作。2023 年 10 月，启东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对涉案主要当事人周某某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2023 年 12 月，经多轮磋商，启东市城市管理局与周某某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磋商协议，周某某愿意开展修复处置工作。周某某已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 300 万元。

4.修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修复工作全面推进。2024 年 1 月底，修复工作全部完成，并进行清挖基坑土壤质量评估，最终通过多部门联合验收。2024 年 5 月，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三部门再度联合，对除周某某以外的其余 22 人另案分别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后未就赔偿协议达成一致，现已提起诉讼。

江苏法治报、腾讯新闻、江海南通等多家媒体对本案进行跟踪报道。案例也成功入选“2023 年度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作指导案例”。

（二）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在赔偿责任合理分配、科学确定赔付方案、联动推进磋商索赔、赔偿责任有效落实等方面积累了较好的经验，为各职能部门今后在办理同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参考。

1.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索赔职能。南通市在全国地级市率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将建筑垃圾违法倾倒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职能明确到城市管理部门。本案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指导，城管部门开展索赔，三方共同办理，本案也成为江苏省首例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突出修复优先，确保赔偿落到实处。南通市突出修复优先理念，鼓励当事人自行开展修复，通过保证金形式确保修复落实到位。本案中三部门与周某某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磋商协议，指导赔偿义务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先行缴纳保证金保障修复顺利推进。

3.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推进案件办理。本案由检察机关、公安、城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属地区镇共同参与，是南通市迄今为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涉及部门最多的案件。本案案发后第一时间由检察机关介入，全程参与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修复等工作，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污染案件查办同步推进。同时，本案涉及赔偿责任人较多，违法程度又各不相同，检察机关深度参与案件办理，强化主要责任人赔偿义务，在赔偿责任合理分配、科学确定赔付方案、联动推进磋商索赔、赔偿责任有效落实等方面提供了强力保障和规范指引。

4.延伸办案效果，推进区域环境治理改善。通过本案办理，有效打击了非法填埋固废的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在此案成功办理的激励下，南通市各部门再次加大协作力度，推动出台《关于常态化打击整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范围内持续保持依法整治的高压态势，对偷运、跨区域填埋垃圾“零容忍”。

（办案单位：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报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